

## 高誘用《詩》考

何志華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陳喬樞《魯詩遺說考自序》云：「王逸《楚詞注》『繁鳥萃棘，負子肆情』之解，與《列女傳》歌《詩》事同；至如『佩玉晏鳴，關雎歎之』，臣瓚謂事見《魯詩》；而王充《論衡》、揚雄《法言》，亦並以《關雎》為『康王之時，仁義陵遲，《鹿鳴》刺焉。』史遷蓋語本魯說，而王符《潛夫論》、高誘《淮南注》亦均以《鹿鳴》為刺上之作。互證而參觀之，夫固可以攷見家法矣。」<sup>1</sup>其在《魯詩遺說考一》又云：「高誘注《呂氏春秋》云：『甯戚歌《碩鼠》之詩』，與《後漢書·馬融傳注》引《說苑》合，又以《鹿鳴》為刺上之作，與蔡邕《琴操》合，是其用《魯詩》說之證。」<sup>2</sup>及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亦據陳說以為高誘用《魯詩》。

總上所述，陳喬樞論定高誘用《魯詩》，其主要證據有二：

一、陳意蓋以為高誘注解《呂氏春秋·舉難》，謂甯戚擊牛角所歌之《詩》乃《碩鼠》，正與《後漢書·馬融傳注》引《說苑》合，因《說苑》為劉向所作，而劉向父子世習《魯詩》，故得高誘用《魯詩》之論。按陳說未必然，高誘為《淮南》、《呂氏春秋》、《戰國策》三書作《注》，嘗徵引各家文獻為說，固不限於魯學，當中本有出自《說苑》者，例如《淮南子·墜形》：「何謂九山……羊腸、孟門。」<sup>3</sup>高《注》云：「羊腸，山名也。《說苑》曰：『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乃引《說苑·貴德》文以言「羊腸」位置。<sup>4</sup>可見高誘嘗參諸《說苑》，《呂氏春秋·舉難》此文高《注》正本《說苑》為注，固當與《說苑》合矣，《四庫全書總目》論《呂氏春秋》高誘《注》云：「其謂甯戚扣角所歌乃《碩鼠》之詩……不著所出，亦不知其何所據？」<sup>5</sup>余嘉錫《辨證》云：「高《注》即本之《說苑》也。古人引書，本不必

- 1 陳喬樞《魯詩遺說攷自序》，《皇清經解續編》本，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四上（總頁4115）。
- 2 陳喬樞《魯詩遺說攷一》，頁十下（總頁4129）。
- 3 《淮南子》，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劉泖生影鈔北宋本（即《四部叢刊》本），1974年，卷四，頁一下（總頁102）。本文除特別標明外，並據此本。
- 4 《說苑》，《四部叢刊》影平湖葛氏傳樸堂藏明鈔本，卷五，頁三下至四上。
- 5 《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總頁1009。

盡著所出。」<sup>6</sup>按余說是也。陳喬樞未知高誘習用古書重文爲《注》，而用《說苑》者又不限於《學難》此例，因以爲高誘用《魯詩》，故與劉向說同。其實高誘乃直本劉向《說苑》重文爲說，與《詩》學家法無關。陳說失於偏謬，未敢遽信。

二、陳喬樞蓋以高誘爲《淮南子注》，曾謂《鹿鳴》乃「刺上之作」，而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仁義陵遲，《鹿鳴》刺焉。」<sup>7</sup>司馬遷用《魯詩》，<sup>8</sup>而高誘所說又與太史公相同，因論定高誘亦用《魯詩》說。按陳喬樞此說亦不可成立，考今本《淮南》二十一卷，或爲許慎《注》，或爲高誘《注》，自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已不能辨別，陳振孫云：「《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漢淮南王安與賓客撰。後漢太尉許慎叔重注。案《唐志》又有高誘注。今本既題許慎記上，而詳序文則是高誘，不可曉也。」<sup>9</sup>及至近人陶方琦考之《蘇魏公集》，始得蘇氏辨別許、高之法，凡篇首有題「因以題篇」者屬高《注》，無者屬許《注》。今考《淮南注》中謂《鹿鳴》乃「刺上之作」者，其在《詮言篇》。《詮言》云：「《詩》之失僻，樂之失刺。」<sup>10</sup>《注》云：「《詩》者，衰世之風也，故邪而以之正，小人失其正，則入於邪。鄉飲酒之樂歌《鹿鳴》，《鹿鳴》之作，君有酒肴，不召其臣，臣怨而刺上者，非也。」正是陳喬樞所據以論定高誘用《魯詩》者，<sup>11</sup>惟《詮言》篇首無「因以題篇」句，且全篇《注》文甚少而簡約，與高《注》篇章體例截然不同，則《詮言》必爲許慎《注》本可知矣。陳氏不諳許、高之別，執許慎《注》以論高誘《詩》學家法，此其說之所以不能成立也。

蔣維喬《呂氏春秋彙校》又以爲高誘多用《韓詩》，<sup>12</sup>陳奇猷本以爲說，竟謂高誘引《詩》，例用《韓詩》。<sup>13</sup>可見高誘用《詩》，並無定論。今輯錄影宋本《淮南子》、《四部叢刊》本《呂氏春秋》、《士禮居叢書》本《戰國策》三書高《注》引《詩》例如下，以見高誘用《詩》依據：

(1) 高《注》引《詩》與今本《毛詩》不同而三家《詩》及阜陽出土漢簡《詩》皆未可考見例  
三書高《注》引《詩》例中，有與今本《毛詩》不同，而該《詩》又未有三家《詩》異文可考，則或爲高《注》引三家《詩》，故與今本《毛詩》不同；又或高《注》所引乃《毛詩》異文，故與今本《毛詩》不同。兩者誠難論斷，皆不在討論之列也。今輯三書高《注》共得凡此者九例，茲列舉如下：

- 
- 6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總頁825。
  - 7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509。
  - 8 陳喬樞《魯詩遺說攷自序》云：「太史公嘗從孔安國問業，所習當爲《魯詩》。」（頁三上〔總頁4115〕）
  - 9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十，頁301。
  - 10 《淮南子》，卷十四，頁十二上（總頁431）。
  - 11 陳說亦見《魯詩遺說攷一》，頁三上（總頁4126）。
  - 12 蔣維喬《呂氏春秋彙校·孟春紀》，收入《呂氏春秋集釋等五種》，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頁17。
  - 13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年，頁124，注五。

[1.1] 《淮南子·時則》：「田獵**畢**弋。」<sup>14</sup>又《呂氏春秋·季春》：「田獵**畢**弋。」<sup>15</sup>

《淮南子·時則》高《注》云：「**畢**羅，鳥罟也。《詩》云：『鴛鴦(在梁)[于飛]<sup>16</sup>，**畢**之羅之。』」及《季春》高《注》亦云：「羅，鳥網也。《詩》云：『鴛鴦于飛，**畢**之羅之。』」按兩篇高《注》並據《詩·鴛鴦》為說，今本《毛詩》作「鴛鴦于飛，畢之羅之」。<sup>17</sup>其作「畢」與高《注》所引不同，而三家《詩》亦未見有作「畢」者。

[1.2] 《淮南子·時則》：「鳴鳩奮其羽。」<sup>18</sup>

高《注》：「《詩》曰：『尸鳩在桑，其子在梅』是也。」高誘引《詩·鳴鳩》為說，今本《毛詩》作「鳴鳩在桑，其子在梅」。其作「鳴」，與高《注》引作「尸」者不同，考《經典釋文》引《鳴鳩》篇名云：「鳴音尸，本亦作尸。」<sup>19</sup>與高《注》所引相合，疑《毛詩》別本或作「尸」，惟三家《詩》則未見有作「尸」者。

[1.3] 《淮南子·時則》：「伐蛟取**鼉**。」<sup>20</sup>又《呂氏春秋·季夏》亦云：「伐蛟取**鼉**。」<sup>21</sup>又《諡大》：「水大則有蛟龍、**鼉**、鱣。」<sup>22</sup>

《時則》高《注》云：「**鼉**[皮]可以作鼓。《詩》曰：『**鼉**鼓(洋洋)[**鼉**鼉]。』」<sup>23</sup>及《季夏》篇，高《注》亦云：「**鼉**皮可作鼓。《詩》曰：『**鼉**鼓**鼉**鼉。』」及《諡大》篇，高《注》又云：「魚皮可作鼓。《詩》云：『**鼉**鼓**鼉**鼉。』」按三篇高《注》皆引《詩·靈臺》為說，今本《毛詩》作「**鼉**鼓逢逢」。其作「逢逢」，與高《注》所引不同，考宋本《經典釋文》云：「逢逢，亦作**鼉**。」<sup>24</sup>字誤，阮元《毛詩注疏》引《釋文》作「**鼉**」，<sup>25</sup>不誤，則與高《注》所引相合，疑《毛詩》別本作

14 《淮南子》，卷五，頁三下(總頁128)。

15 見《呂氏春秋》，臺北：藝文印書館影明刻本(即《四部叢刊》本)，1974年，卷三，頁二上(總頁69)。本文除特別標明外，並據此本。

16 據于大成說改，見《淮南子校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1969年高級研究生畢業論文，頁163。

17 本文引《毛詩》，並據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毛詩注疏》，1985年。

18 《淮南子》，卷五，頁三下(總頁128)。

19 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78。

20 《淮南子》，卷五，頁七上(總頁135)。

21 《呂氏春秋》，卷六，頁一下(總頁134)。

22 同上注，卷十三，頁十三下(總頁310)。

23 今影宋本高《注》脫「皮」字，「**鼉**鼉」又誤為「洋洋」，並據《季夏》及《諡大》兩篇高《注》改正。

24 《經典釋文》，頁358。

25 《毛詩注疏》，卷十六之五，頁七上(總頁581)。

「諱諱」，《原本〈玉篇〉殘卷》引《毛詩》正作「諱諱」，<sup>26</sup>是其證也；惟三家《詩》則未見作「諱諱」者。<sup>27</sup>

〔1.4〕《淮南子·主術》：「君人之道，其猶零星之尸也。」<sup>28</sup>

高《注》云：「尸，祭主也。尸食飽以知神之食亦飽。《詩》曰：『公尸宴飲』、『在宗載考』。」高誘引《詩》為說，分見《鳧鷖》及《湛露》，今本《毛詩·鳧鷖》作「公尸燕飲」，與高《注》所引不同，而三家《詩》亦未見有作「宴」者。

〔1.5〕《淮南子·說林》：「璣諸之功。」<sup>29</sup>又《修務》亦云：「璣諸之功。」<sup>30</sup>

兩篇高《注》並云：「璣諸，治玉之石。《詩》云：『他山之石，可以為錯。』」<sup>31</sup>按高誘引《詩·鶴鳴》為說，今本《毛詩》作「它山之石，可以為錯」。其作「它」，與高《注》所引作「他」者不同，而三家《詩》亦未見有作「他」者，惟《說文》云：「厝，厝石也。《詩》曰：『佗山之石，可以為厝。』」<sup>32</sup>與高《注》所引相同，可見東漢《詩》蓋有別本作「他」者也。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云：「閩本、明監本、毛本『它』誤『他』。」<sup>33</sup>可證《毛詩》別本有作「他」者，與許慎、高誘所引相同，其源甚古，阮元反以為誤文，非也。

〔1.6〕《淮南子·修務》：「伊尹負鼎而干湯。」<sup>34</sup>又《呂氏春秋·當染》：「湯染於伊尹、仲虺。」<sup>35</sup>

26 《原本〈玉篇〉殘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8。

27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引臧鏞堂引《衆經音義》引郭璞《山海經注》作「諱諱」（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866）。今考《一切經音義·俱舍論第一卷》引郭璞《山海經注》引《詩》作「逢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764），與今本《毛詩》相同。

28 《淮南子》，卷九，頁六上（總頁233）。

29 同上注，卷十七，頁三上（總頁505）。

30 同上注，卷十九，頁八下（總頁588）。

31 陳喬樞《魯詩遺說考》、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攷》引《說林》、《修務》兩篇高《注》並作「可以為厝」，因為魯《詩》作「厝」，與《毛詩》不同（陳喬樞《魯詩遺說考十》，頁三下〔總頁4235〕；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年，頁500）。按陳、馬二氏蓋據莊逵吉本《淮南子》為說，莊本《修務》此文高《注》作「可以為厝」（《二十二子》本，先知出版社影光緒二年〔1876〕浙江書局校刊本，卷十九，頁十二上〔總頁863〕），乃莊本擅改，影宋本兩篇高《注》並作「可以為錯」，與今本《毛詩》相同，陳、馬二氏不察，因致誤說。

32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韻樓本，1981年，九篇下，頁二十一上至二十一下（總頁447）。

33 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毛詩注疏》，卷十一之一，頁十七下（總頁381）。

34 《淮南子》，卷十九，頁二下（總頁576）。

35 《呂氏春秋》，卷二，頁八下（總頁58）。

《修務》高《注》云：「伊尹處於有莘之野，執鼎俎，和五味以干湯，欲其調陰陽，行其道。《詩》云：『實惟阿衡，實左右商王』是也。」及《當染》，高《注》又云：「伊尹，湯相。《詩》云：『實惟阿衡，實左右商王。』仲虺居薛，為湯之左相，皆賢德也。」<sup>36</sup>按兩篇高《注》皆引《詩·長發》為說，今本《毛詩》作「實維阿衡」，與高《注》所引作「惟」者不同，而三家《詩》亦未見有作「惟」者也。

[1.7] 《呂氏春秋·精通》：「伏苓是〔也〕<sup>37</sup>。」<sup>38</sup>

高《注》：「一名女羅。《詩》曰：『(葛)[蔦]<sup>39</sup>與女羅，施于松上。』」高誘引《詩·頌弁》為說，今本《毛詩》作「女蘿」，與高《注》所引作「女羅」者不同，而三家《詩》亦未見作「女羅」者也。

[1.8] 《呂氏春秋·用民》：「密須之民，自〔縛〕〔縛〕<sup>40</sup>其主而與文王。」<sup>41</sup>

高《注》：「《詩》云：『密人不共，敢距大邦。』此之謂也。」按高誘引《詩·皇矣》為說，今本《毛詩》「共」作「恭」，與高《注》所引不同，而三家《詩》亦未見有作「共」者也。

[1.9] 《呂氏春秋·辯土》：「望之似有餘，就之則虛。」<sup>42</sup>

高《注》：「虛、不穎不粟。《詩》云：『實穎實粟，有邰家室』也。」按高誘引《詩·生民》為說，今本《毛詩》作「實穎實粟，即有邰家室」。「有邰」上有「即」字，與高《注》所引不同。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引李賡芸云：「南宋小字本《說文》『邰』下引《詩》亦無『即』字，與此《注》所引正同。」<sup>43</sup>考今本《說文》引此《詩》亦無「即」字；<sup>44</sup>又據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魯詩》、《韓詩》作「即有台家室」。《齊詩》作「即有蒙家室」。<sup>45</sup>則高《注》所引與三家《詩》並不同也，疑《毛詩》在東漢當有別本作「有邰家室」，無「即」字也。

36 陳喬樞《魯詩遺說考》引兩篇高《注》皆作「維」（《魯詩遺說考二十》，頁九上〔總頁4347〕），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據陳說以為魯、毛二家《詩》同（頁1116），蓋偶疏矣。

37 據陶鴻慶說補，見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頁382。

38 《呂氏春秋》，卷九，頁九下（總頁214）。

39 據王念孫說改，見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頁382。

40 《四部叢刊》本「縛」誤「縛」，畢沅校本《呂氏春秋》（《二十二子》本，先知出版社影印光緒元年〔1875〕浙江書局校刊畢氏靈巖館本）作「縛」（卷十九，頁十三上〔總頁689〕），今據改。

41 《呂氏春秋》，卷十九，頁十一上（總頁547）。

42 同上注，卷二十六，頁九下（總頁744）。

43 見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頁1187。

44 《說文解字注》，六篇下，頁二十六下（總頁285）。

45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頁881。

[2] 高《注》引同一《詩》而兩作例

高誘先注《淮南子》，後注《呂氏春秋》，再注《戰國策》；當中有引同一《詩》而前後引文不同者，此或因高《注》經歷代傳鈔而有誤，又或高誘先後用《詩》有別；亦難論斷，凡此者三例：

[2.1] 《淮南子·原道》：「因江海以爲罟〔罟〕<sup>46</sup>。」<sup>47</sup>又《說山》：「好魚者先具罟與〔罟〕<sup>48</sup>。」<sup>49</sup>又《呂氏春秋·上農》：「罟罟不敢入於淵。」<sup>50</sup>

《原道》高《注》：「〔罟〕〔罟〕、魚网也。《詩》云：『施〔罟〕〔罟〕濊濊。』」《說山》高《注》又云：「〔罟〕〔罟〕，大網，《詩》云：『施〔罟〕〔罟〕<sup>51</sup>濊濊，鱸鮪濊濊』是也。」《上農》高《注》亦曰：「《詩》云：『施罟濊濊，鱸鮪發發。』」按高《注》引《詩·碩人》，今本《毛詩》亦作「施罟濊濊，鱸鮪發發」。首句與高《注》所引相同，次句《呂氏春秋·上農》高《注》引作「發發」，又《呂氏春秋·論大》：「水大則有蛟龍、鼉鼉、鱸鮪。」<sup>52</sup>高《注》亦云：「鱸、鮪皆大魚，長丈餘。《詩》云：『鱸鮪發發。』」所引並與今本《毛詩》同；惟《淮南·說山》高《注》引作「濊濊」，另《呂氏春秋·季春》：「薦鮪于寢廟。」<sup>53</sup>高《注》亦云：「鮪魚似鯉而小，《詩》曰：『鱸鮪濊濊。』」可見「發」、「濊」兩作。

[2.2] 《淮南子·說山》：「念慮者不得臥。」<sup>54</sup>又《呂氏春秋·貴生》：「我適有幽憂之病。」<sup>55</sup>

《說山》高《注》：「《詩》曰：『耿耿不寐，如有殷憂。』」又曰：「〔辰〕〔展〕轉伏枕，寤〔寤〕〔寐〕永歎。」<sup>56</sup>高誘引《詩·柏舟》爲說，今本《毛詩》作「耿耿不寐，如有隱憂」。其作「隱」，與

46 據王念孫說改，見《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1985年，卷九之一，頁九上（總頁764）。《注》同。

47 《淮南子》，卷一，頁五下（總頁12）。

48 準王念孫說，此文亦當作「罟」。考莊本《淮南子》（卷十六，頁十八上〔總頁727〕）正作「罟」，今據改。《注》同。

49 《淮南子》，卷十六，頁十三下（總頁492）。

50 《呂氏春秋》，卷二十六，頁六下（總頁738）。

51 準王念孫說，此文亦當作「罟」。考莊本《淮南子》（卷十六，頁十八上〔總頁727〕）高《注》正作「罟」，今據改。

52 《呂氏春秋》，卷十三，頁十三下（總頁310）。

53 同上注，卷三，頁一下（總頁68）。

54 《淮南子》，卷十六，頁二上（總頁469）。

55 《呂氏春秋》，卷二，頁三下（總頁48）。

56 影宋本「展」誤「辰」，「寐」誤「寤」，今據正統《道藏》本（《道藏要籍選刊》第五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127）改正。

《說山》高《注》引作「殷」者不同，惟《貴生》高《注》云：「幽，隱也。《詩》云：『如有隱憂。』」則又與今本《毛詩》相合，可見高誘引《詩》「殷」、「隱」兩作。

[2.3] 《呂氏春秋·知度》：「人主自智而愚人，自巧而拙人。」<sup>57</sup>《淮南子·汜論》：「訾行者不容於衆。」<sup>58</sup>

《知度》高《注》：「自智謂人愚，自巧謂人拙。《詩》云：『惟彼不順，自獨俾臧，自有肺腸，俾民卒狂。』愚、拙者，此之謂也。」按高誘引《詩·桑柔》為說，今本《毛詩》「惟」作「維」，餘並與高《注》所引相同。《汜論》高《注》云：「訾毀人行，自獨卑藏，衆人所疾而不容之也。」其云「自獨卑藏」者，亦出《詩·桑柔》也。《汜論注》引作「卑藏」，又與《知度注》引作「俾臧」者不同，可見「卑藏」、「俾臧」兩作。陳喬樞《魯詩遺說考》引《知度》此文高《注》作「卑臧」，<sup>59</sup>未知何據？今考蔣維喬《呂氏春秋彙校》所引，《知度》各本高《注》均無作「卑」者，疑陳氏誤引，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反據陳說以為魯《詩》「俾」作「卑」，<sup>60</sup>其說有待商榷。

### [3] 高《注》引《詩》與《魯詩》相同例

陳喬樞、王先謙以為高誘用《魯詩》，今考高《注》引《詩》與今本《毛詩》不同，而與《魯詩》相同者確有多例，今列舉如下：

[3.1] 《淮南子·原道》：「令雨師灑道。」<sup>61</sup>又《時則》：「完隄防。」<sup>62</sup>又《呂氏春秋·孟秋》：「完隄防。」<sup>63</sup>

按《原道》高《注》：「雨師，畢星也。《詩》云：『月麗于畢，俾滂沱矣。』」《時則》高《注》：「是月月麗于畢，俾滂(池)[沱]矣。」又《孟秋》高《注》：「是月月麗于畢，俾(雨)滂沱[矣]」<sup>65</sup>，故預完隄防。」按高誘據《詩·漸漸之石》為說，今本《毛詩》作「月離于畢，俾滂沱

57 《呂氏春秋》，卷十七，頁十三上(總頁469—470)。

58 《淮南子》，卷十三，頁十四下(總頁394)。

59 陳喬樞《魯詩遺說考十七》，頁十二上(總頁4310)。

60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頁948。

61 《淮南子》，卷一，頁四下(總頁10)。

62 同上注，卷五，頁八下(總頁138)。

63 《呂氏春秋》，卷七，頁二下(總頁158)。

64 影宋本「沱」誤「池」，據《原道》、《孟秋》兩篇高《注》改正。

65 《四部叢刊》本衍「雨」字，脫「矣」字，據《原道》、《時則》兩篇高《注》改正。

矣。「麗」作「離」，與高《注》所引不同，考《論衡·說日》引此《詩》亦作「月麗于畢」，66王充習《魯詩》，67則高《注》引《詩》與《魯詩》同。

[3.2] 《淮南子·墜形》：「有娥在不周之北，長女簡翟。」68又《修務》云：「契生於卵。」69又《呂氏春秋·音初》云：「有娥氏有二佚女……帝令燕往視之……燕遺二卵。」70

《墜形》高《注》：「天使玄鳥降卵，簡翟吞之以生契……《詩》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也。」及《修務》又注云：「契母，有娥氏之女簡翟，吞燕卵而生契……《詩》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是也。」兩篇高《注》並據《詩·玄鳥》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同。及《呂氏春秋·音初》高《注》云：「天令燕降卵於有娥氏女，吞之生契。《詩》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又曰：「有娥氏女」71方將，立子生商。」此之謂也。」除引《玄鳥》為說外，復引《長發》，今本《毛詩·長發》作「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其「立子」上有「帝」字，與高《注》所引不同。劉向《古列女傳·母儀傳·契母簡狄》引此《詩》亦無「帝」字，72與高《注》所引同。劉向父子世習《魯詩》，73是高《注》引《詩》與《魯詩》同，並無「帝」字也。

[3.3] 《淮南子·時則》：「虹始見。」74又《呂氏春秋·季春》亦作「虹始見」。75

《時則》高《注》云：「虹，蜺蝥也。《詩》云：『蜺蝥在東，莫之敢指。』」又《季春》高《注》亦云：「虹，蜺蝥也。兗州謂之虹。《詩》曰：『蜺蝥在東，莫之敢指』是也。」按兩篇高《注》並據《詩·蜺蝥》為說，今本《毛詩》作「蜺蝥在東，莫之敢指」。與高《注》引《詩》作「蜺蝥」者不同。考《藝文類聚·天部下》引蔡邕《月令章句》亦云：「虹，蜺蝥也……故《詩》云：『蜺蝥在於東。』」76蔡邕習《魯詩》，77是高《注》引《詩》與《魯詩》同，並作「蜺蝥」也。

[3.4] 《淮南子·時則》：「薦鮪於寢廟。」78《呂氏春秋·季春》亦云：「薦鮪于寢廟。」79

66 《論衡》，《四部叢刊》影上海涵芬樓藏明通津草堂刊本，卷十，頁十九下。

67 參陳喬樞《魯詩遺說攷自序》，頁四上（總頁4115）。

68 《淮南子》，卷四，頁八下（總頁116）。

69 同上注，卷十九，頁六下（總頁584）。

70 《呂氏春秋》，卷六，頁六下（總頁144）。

71 據畢沅說刪（卷六，頁八上〔總頁199〕）。

72 《古列女傳》，《四部叢刊》影長沙葉氏觀古堂藏明刊本，卷一，頁五上。

73 參陳喬樞《魯詩遺說考自序》，頁九上（總頁4115）。

74 《淮南子》，卷五，頁三上（總頁127）。

75 《呂氏春秋》，卷三，頁一下（總頁68）。

76 《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卷二，頁38。

77 參陳喬樞《魯詩遺說考自序》，頁三下（總頁4115）。

78 《淮南子》，卷五，頁三下（總頁128）。

79 《呂氏春秋》，卷三，頁一下（總頁68）。



兩篇高《注》並云：「前曰廟，後曰寢。《詩》云：『寢廟奕奕。』言相連。」<sup>80</sup>皆據《詩·閟宮》以言「寢」、「廟」之別，今本《毛詩》作「新廟奕奕」，與高《注》引作「寢廟」不同。考《蔡中郎外集·獨斷》亦云：「頌曰『寢廟奕奕。』言相連也。」<sup>81</sup>乃此文高《注》所本。蔡邕習《魯詩》，是高《注》引《詩》與《魯詩》同，並作「寢廟」也。

[3.5] 《淮南子·時則》：「木董榮。」<sup>82</sup>《呂氏春秋·仲夏》又云：「木董榮。」<sup>83</sup>

《時則》高《注》云：「是月生榮華，可用作烝也。誰家謂『朝生』，《詩》云：『顏如舜華』也。」及《仲夏》高《注》又云：「是月榮華，可用作蒸。(雜)[雜]<sup>84</sup>家謂之『朝生』，一名舜。《詩》云：『顏如舜華。』是也。」按兩篇高《注》皆引《詩·女同車》為說，今本《毛詩》作「顏如舜華」，其作「舜」與高《注》所引不同。考《孟子·盡心上》：「形色、天性也。」<sup>85</sup>趙岐《注》：「色，謂婦人妖麗之容，《詩》云：『顏如舜<sup>86</sup>華。』」趙岐習《魯詩》，<sup>87</sup>是高《注》引《詩》與《魯詩》同，並作「舜」也。

[3.6] 《淮南子·主術》：「伊尹、賢相也，而不能與胡人騎驪而服駒駟。」<sup>88</sup>

高《注》：「黃馬白腹曰驪。《詩》曰：『四驪彭彭。』」按高誘引《詩·大明》以言「驪」，今本《毛詩》作「駟驪彭彭」，與高《注》所引作「四驪」者不同。考《初學記》卷十二《太僕卿第二十》引揚雄《太僕箴》云：「檀車孔夏，四驪孔昕。」<sup>89</sup>蓋亦本《詩·大明》此文「檀車煌煌，駟驪彭彭」為言，是揚雄所用《詩》亦作「四驪」，與高《注》所引相同。揚雄習《魯詩》，<sup>90</sup>是高《注》引《詩》與《魯詩》同，並作「四驪」矣。

陳喬樞《魯詩遺說考》引此文高《注》作「駟驪」，因以為魯、毛二家《詩》同；<sup>91</sup>王先謙又

80 今影宋本《時則》高《注》次「奕」字誤為「舜」，據莊遠吉本(卷五，頁五上[總頁203])改；又《季春》高《注》「相」誤為「後」，據畢沅校本(卷三，頁一上[總頁103])改。

81 《蔡中郎外集》，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海源閣本，1959年，卷四，頁二十二下(總頁146)。

82 《淮南子》，卷五，頁六上(總頁133)。

83 《呂氏春秋》，卷五，頁二下(總頁116)。

84 據孫詒讓說改正，見《札逢》，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92。

85 見《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十三下，頁八下(總頁241)。

86 《十三經注疏》本誤為「舜」，今據《孟子》別本作「舜」，參阮元《孟子注疏校勘記》，卷十三下，頁五上(總頁246)。

87 參陳喬樞《魯詩遺說考一》，頁三十一下(總頁4140)。

88 《淮南子》，卷九，頁五上(總頁231)。

89 《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十二，頁309。

90 參陳喬樞《魯詩遺說考自序》，頁四上(總頁4115)。

91 陳喬樞《魯詩遺說考十五》，頁八下(總頁4282)。

據陳說以爲揚雄引作「四駮」者，乃《魯詩》之「又作」本。<sup>92</sup>按莊達吉本《淮南子》此文高《注》作「駮駮」，<sup>93</sup>陳、王二說皆據莊達吉本爲證，殆未知影宋本、《道藏》本《淮南子》此文高《注》皆作「四駮」，<sup>94</sup>正與揚雄所見魯《詩》同，而莊本反據今本《毛詩》改易高《注》「四駮」爲「駮駮」，陳、王不察，因致誤說。

[3.7] 《淮南子·汜論》：「夏日則不勝暑熱蠹蚩。」<sup>95</sup>

高《注》：「蚩，讀《詩》云：『言采其菑』之菑也。」按高誘據《詩·載馳》擬音，今本《毛詩》作「言采其蠹」，其作「蠹」，與高《注》所引作「菑」者不同。按《載馳》毛《傳》云：「蠹，貝母也。」<sup>96</sup>考《爾雅·釋草》云：「菑，貝母。」<sup>97</sup>是毛《傳》所本。又《爾雅》用《魯詩》，<sup>98</sup>則高《注》所引與《魯詩》同，並作「菑」也。

[3.8] 《淮南子·說山》：「人不愛倮之手而愛己之指。」<sup>99</sup>

高《注》：「倮，讀《詩》『惴惴其栗』之惴也。」按高誘據《詩·黃鳥》擬音，今本《毛詩》作「惴惴其慄」，其作「慄」，與高《注》引作「栗」者不同。考《孟子·公孫丑上》：「吾不惴焉。」<sup>100</sup>趙岐《注》：「惴，懼也。《詩》云：『惴惴其栗。』」<sup>101</sup>趙岐習《魯詩》，是高《注》引《詩》與《魯詩》同，並作「栗」也。

[3.9] 《淮南子·修務》：「沉湎耽荒，不可教以道，不可喻以德，嚴父弗能正，賢師不能化〔者〕<sup>102</sup>，丹朱、商均也。」<sup>103</sup>

高《注》云：「丹朱、堯子，商均、舜子，弗能化，《詩》云：『誨爾諄諄，聽我藐藐。』是其類也。」高誘引《詩·抑》爲說，今本《毛詩》作「聽我藐藐」，其作「藐藐」，與高《注》引作「藐

92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二十一，頁833。

93 莊本《淮南子》，卷九，頁七上(總頁357)。

94 正統《道藏》本《淮南子》，頁65。

95 《淮南子》，卷十三，頁一上(總頁367)。

96 《毛詩注疏》，卷三之二，頁八下(總頁125)。

97 《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八，頁八上(總頁137)。

98 陳喬樞《魯詩遺說考》云：「《爾雅》亦《魯詩》之學。漢儒謂《爾雅》爲叔孫通所傳。叔孫通，魯人也。」(頁三下[總頁4115])

99 《淮南子》，卷十六，頁八上(總頁481)。

100 《孟子注疏》，卷三上，頁七下(總頁54)。

101 今《十三經注疏》本作「慄」，惟孔本、韓本、考文古本並作「栗」，阮元《校勘記》(卷三上，頁二下[總頁61])以爲作「栗」者是也，今從之。

102 據莊本《淮南子》卷十九頁七下(總頁854)補。

103 《淮南子》，卷十九，頁五下(總頁582)。

邈者不同。考《爾雅·釋訓》云：「邈邈，悶也。」<sup>104</sup>邢昺《疏》學《詩·抑》此文為例，可見《爾雅》此則蓋釋《詩·抑》「聽我邈邈」，《爾雅》編者所用《詩》亦作「邈邈」。《爾雅》用《魯詩》，是高《注》引《詩》與《魯詩》同，並作「邈邈」也。

[3.10] 《呂氏春秋·疑似》：「褒姒之敗，乃令幽王好小說以致大滅。」<sup>105</sup>

高《注》：「《詩》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也。」按高誘引《詩·正月》為說，今本《毛詩》「滅」作「威」，與高《注》所引不同。考劉向《古列女傳·孽嬖傳·周幽褒姒》引《正月》此文亦作「滅」，<sup>106</sup>劉向習《魯詩》，是高《注》所引與《魯詩》同。

準此可知，高誘嘗用《魯詩》，則陳喬樞、王先謙所論未為非也。

#### [4] 高《注》引《詩》與《魯詩》不同例

準上所論，高誘曾用《魯詩》，惟細考三書高《注》引《詩》例，又有與今本《毛詩》相同，而反與陳喬樞、王先謙所輯《魯詩》不合者，列舉如下：

[4.1] 《淮南子·原道》：「不謀而當，不言而信，不慮而得，不為而成。」<sup>107</sup>又《呂氏春秋·本生》：「不謀而當，不慮而得。」<sup>108</sup>又《淮南子·修務》：「不待學問而合於道者，堯、舜、文王。」<sup>109</sup>

按《原道》高《注》云：「《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故曰：『不謀而當』，『不慮而得』也。」《本生》高《注》亦云：「《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故曰『不謀慮而當』，合得事實。」《修務》高《注》又云：「聖人不學而知之者，堯、舜、文王，《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是也。」三篇高《注》並據《詩·皇矣》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考賈誼《新書·君道》引此《詩》作「弗識弗知」。<sup>110</sup>賈誼習《魯詩》，<sup>111</sup>是知《魯詩》作「弗識弗知」，則高《注》引《詩》與《魯詩》不同也。

[4.2] 《淮南子·修務》：「口曾撓，奇牙出。」<sup>112</sup>又《呂氏春秋·本生》：「靡曼皓齒。」<sup>113</sup>

104 《爾雅注疏》，卷四，頁四上(總頁56)。

105 《呂氏春秋》，卷二十二，頁五下(總頁642)。

106 《古列女傳》，卷七，頁五下。

107 《淮南子》，卷一，頁八上(總頁17)。

108 《呂氏春秋》，卷一，頁五下(總頁26)。

109 《淮南子》，卷十九，頁五上(總頁581)。

110 賈誼《新書》，《四部叢刊》影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乙亥吉藩刊本，卷七，頁二十五下。

111 參陳喬樞說。陳氏云：「賈太傅時惟有《魯詩》。」(《魯詩遺說攷一》，頁三十二上(總頁4140))

112 《淮南子》，卷十九，頁十三下(總頁598)。

113 《呂氏春秋》，卷一，頁六上(總頁27)。

《修務》高《注》云：「曾，則也。撓，弱也。自則弱撓，冒若將笑，故好齒出。《詩》云：『齒如瓠犀。』是也。」及《本生》，高《注》又云：「靡曼，細肌，美色也。皓齒，《詩》所謂『齒如瓠犀』也。」按兩篇高《注》皆引《詩·碩人》以言「齒」之美，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考《爾雅·釋草》云：「瓠棲、瓣。」<sup>114</sup>郭璞《注》：「瓠，中瓣也。《詩》云：『齒如瓠棲。』」《爾雅》、郭璞皆用《魯詩》，<sup>115</sup>是《魯詩》作「齒如瓠棲」，則高《注》所引又與《魯詩》不同矣。又阜陽出土漢簡《詩經》作「齒如會諠」，<sup>116</sup>亦與高《注》所引不同。

[4.3] 《呂氏春秋·仲春》：「蒼庚鳴。」<sup>117</sup>

高《注》：「蒼庚……秦人謂之黃離，幽冀謂之黃鳥。《詩》云：『黃鳥于飛，集于灌木。』是也。」按高誘引《詩·葛覃》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考《爾雅·釋木》：「灌木、叢木。」<sup>118</sup>郭璞《注》：「《詩》曰：『集于灌木。』」陸德明《經典釋文》引《爾雅》此文作「檟木」，<sup>119</sup>陳喬樞云：「據陸本，則《注》引《詩》當作『集于檟木』。郭用舊《注》《魯詩》之文。」<sup>120</sup>準此可知《魯詩》作「集于檟木」，則高《注》所引又與《魯詩》不同。

[4.4] 《淮南子·本經》：「飛蚤滿野。」<sup>121</sup>

高《注》：「蚤，讀《詩》『受小(共)[拱]之拱』。」<sup>122</sup>高誘據《詩·長發》擬音，今本《毛詩》作「受小共大共」；《荀子·榮辱》引此《詩》亦作「受小共大共」。<sup>123</sup>《荀子》所用乃《魯詩》，<sup>124</sup>則毛、魯二家並作「共」，與高《注》所引作「拱」者不同。考王引之《經義述聞》云：「『受小球大球』、『受小共大共』，『球』、『共』，皆法也，『球』讀為『掄』，『共』讀為『拱』，《廣雅》

114 《爾雅注疏》，卷八，頁三上(總頁135)。

115 參陳喬樞說。陳氏云：「郭璞不見《魯詩》，其注《爾雅》，多襲漢人舊義。若韃為舍人、劉歆、樊光、李巡諸家注解徵引《詩經》，皆魯家今文，往往與毛氏殊。郭璞沿用其語，如《釋(故)[詁]》：『陽、予也』，《注》引《魯詩》『陽如之何』，《釋草》『藪、莖』，《注》引《詩·山有藪》文，與石經《魯詩》同，尤其確證。」(《魯詩遺說考自序》，頁三下[總頁4115])

116 胡平生、韓自強《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9。

117 《呂氏春秋》，卷二，頁一上(總頁43)。

118 《爾雅注疏》，卷九，頁七上(總頁160)。

119 陸德明《經典釋文》，頁1684。

120 《魯詩遺說考一》，頁十下(總頁4129)。

121 《淮南子》，卷八，頁二下(總頁204)。

122 高誘蓋讀「蚤」為「拱」，則所引《詩》亦當作「受小拱」，始合高《注》擬音體例。正統《道藏》本正作「受小拱」(頁57)，今據改。

123 《荀子》，《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影上海涵芬樓藏黎氏影宋刊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頁24。

124 陳喬樞《魯詩遺說考自序》云：「申公之學出自荀子，凡《荀子》書中說《詩》者，大都為魯訓所本，今故綴之列於《魯詩》。原其所自始也。」(頁三上[總頁4115])

曰：『拱、搯，法也。』《書序》曰：『作《九共》。』馬融《注》曰：『共、法也。』《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引《詩》『受小共大共』，『共』，一本作『拱』，高誘注《淮南·本經篇》曰：『蚤，讀《詩》『受小拱』之拱。』則《詩》『共』字古本或作『拱』……《廣雅》『拱』、『搯』並訓爲法，殆本於三家與。」<sup>125</sup>準王引之說，高誘引《詩》作『拱』者，與今本《毛詩》、《魯詩》並不同，『拱』字義勝。

[4.5] 《呂氏春秋·舉難》：「甯戚飯牛居車下，望桓公而悲，擊牛角疾歌。」<sup>126</sup>

高《注》：「歌《碩鼠》也。其《詩》曰：『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碩鼠碩鼠，無食我麥。三歲貫女，莫我肯得。逝將去女，適彼樂國。樂國樂國，爰得我直？碩鼠碩鼠，無食我苗。三歲貫女，莫我肯逃，逝將去汝，適彼樂郊，樂郊樂郊，誰之永號』者是也。」按此乃《淮南》、《呂氏春秋》、《戰國策》三書高《注》引《詩》最詳盡者，見《碩鼠》，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幾乎完全相同，惟「莫我肯得」，《毛詩》「得」作「德」；「莫我肯逃」，《毛詩》「逃」作「勞」；「逝將去汝」，《毛詩》「汝」作「女」而已。考「德」之與「得」，「女」之與「汝」，並皆古書習見通假字，惟高《注》引《詩》作「逃」者，當爲「勞」之誤。<sup>127</sup>準此可知，高《注》此文引《詩》大略與今本《毛詩》相合，反而《石經魯詩》殘碑引《魯詩》作「毋食我黍」、「三歲宦女」，<sup>128</sup>所引「毋」、「宦」兩字並與高《注》所引不同，可見此文高《注》非用《魯詩》。

[4.6] 《戰國策·秦策一·衛鞅亡魏入秦》：「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無私，罰不諱強大。」<sup>129</sup>

高《注》云：「諱，(由)[猶]<sup>130</sup>辟也。《詩》云：『仲山甫不辟強禦，不侮鰥寡。』此其一隅也。」按高誘引《詩·烝民》以明「罰不諱強大」之義，今本《毛詩》云：「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其作「不畏彊禦」，與高《注》引作「不辟強禦」者不同。考劉向《新序·雜事四》引《烝民》亦作「不畏強禦」。<sup>131</sup>劉向習《魯詩》，則高《注》所引亦與《魯詩》不同。

125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七，頁二十六上(總頁175-176)。

126 《呂氏春秋》，卷十九，頁二十上(總頁565)。

127 王先謙說，見《詩三家義集疏》，頁413。

128 陳喬樞《魯詩遺說考五》，頁十五上(總頁4189)。

129 《戰國策》，《士禮居叢書》本，卷三，頁一上。

130 黃丕烈《士禮居叢書》本「猶」誤「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排印本作「猶」(頁76)，與高《注》「甲猶乙也」之訓詁體例相合，今據改。

131 劉向《新序》，《四部叢刊》影江南圖書館藏明覆宋刊本，卷四，頁五下。

據此可證，高誘非例用《魯詩》也，陳喬樞、王先謙之說蓋未必也。

(5) 高《注》引《詩》與《韓詩》相同例

蔣維喬、陳奇猷以為高誘例用《韓詩》，今考高《注》引《詩》與今本《毛詩》不同，而與《韓詩》相合者，確有多例：

[5.1] 《淮南子·原道》：「蟾蠩捕蚤，不足以禁姦塞邪。」<sup>132</sup>高《注》云：「詹諸、蟹也，跳行舒遲，捕蚤亦不能悉得，故曰『不足以禁姦』也。」

按《原道》云：「蟾蠩捕蚤。」高《注》訓「蟾蠩」為「蟹」者，《說文》：「蟹，姑蟹，強羊也。」<sup>133</sup>又《爾雅》：「姑蟹，強蟬。」郭璞《注》云：「今米穀中蠹小黑蟲是也。」<sup>134</sup>可見「蟹」乃米中蛀蟲，與「蟾蠩」判然二物，其形小蓋不足以捕蚤。今疑高《注》訓「蟾蠩」為「蟹」者，非以為「姑蟹」之「蟹」，蓋讀為《詩》「得此戚施」之「施」也。今本《毛詩·新臺》：「燕婉之求，得此戚施。」<sup>135</sup>毛《傳》云：「戚施，不能仰者。」惟《太平御覽》引《韓詩外傳》薛漢《注》云：「戚施，蟾蜍。」<sup>136</sup>是其證也。準此可知，《原道》高《注》訓「蟾蠩」為「蟹」者，蓋本《韓詩》說也。

[5.2] 《淮南子·說山》：「念慮者不得臥。」<sup>137</sup>

《說山》高《注》：「《詩》曰：『耿耿不寐，如有殷憂。』又曰：『(辰)(展)轉伏枕，寤(寤)(寐)永歎。』」<sup>138</sup>高誘引《詩·澤陂》為說，今本《毛詩》作「寤寐無為，輾轉伏枕」。與高《注》所引句次不同，疑今本高《注》上下兩句誤倒；又高《注》引作「展」，考《文選·張茂先雜詩》李善《注》引此文《韓詩》亦作「展轉伏枕」，<sup>139</sup>與高《注》引《詩》同，是高《注》引《詩》與《韓詩》同，皆作「展」也。

[5.3] 《呂氏春秋·盡數》：「集於聖人與為冥明。」<sup>140</sup>

132 《淮南子》，卷一，頁六上(總頁13)。

133 《說文解字注》，十三篇上，頁四十八上(總頁667)。

134 《爾雅注疏》，卷九，頁十二上(總頁162)。

135 《毛詩注疏》，卷二之三，頁十六上(總頁106)。

136 《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影印上海涵芬樓影宋本，1985年，卷九四九，頁一上(總頁4211)。

137 《淮南子》，卷十六，頁二上(總頁469)。

138 影宋本「展」誤「辰」，「寐」誤「寤」，今據正統《道藏》本(頁127)改正。

139 《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四部叢刊》本，1987年，卷二十九，頁二十七上(總頁551)。

140 《呂氏春秋》，卷三，頁四下(總頁74)。

高《注》：「夔，大也，遠也。夔讀如《詩》云「干嗟夔兮」。高誘據《詩·擊鼓》擬音，今本《毛詩》作「干嗟洵兮」。惟《經典釋文》引《韓詩》作「夔」，云：「《韓詩》作夔，夔亦遠也。」<sup>141</sup>與高《注》所引相同，訓「夔」為「遠」，亦與高《注》相合。

[5.4] 《呂氏春秋·過理》：「宋王築為藥帝。」<sup>142</sup>

高《注》：「宋王，康王也。『藥』當作『鞞』，『帝』當作『臺』，『藥』與『鞞』其音同，『帝』與『臺』字相似，因作『藥帝』耳。《詩》云：『庶(妾)[姜]鞞鞞。高長(類)[類]」<sup>143</sup>也。」按高誘改訂正文，並引《詩·碩人》為證，今本《毛詩》作「庶姜孽孽」，與高《注》引作「鞞鞞」者不同。考《經典釋文》引此句《韓詩》作「鞞鞞」，並引韓說云「長兒」，<sup>144</sup>正與高說相同，是高《注》所引為《韓詩》，並據《韓詩》改訂正文，又據《韓詩》說為訓詁也。

[5.5] 《呂氏春秋·有度》：「此四六者不蕩乎胸中則正。」<sup>145</sup>

高《注》：「蕩，動也。此四六者皆得其適，不傾邪蕩動於胸臆之中則正矣。《詩》云：『靜恭爾位，正直是與。』此之謂也。」按高誘引《詩·小明》為說，今本《毛詩》作「靖共爾位，正直是與」。其作「靖共」，與高《注》所引作「靜恭」者不同。考《韓詩外傳》卷四第八、九兩章引《小明》並作「靜恭爾位」，<sup>146</sup>是高《注》所引與《韓詩》相同。

[5.6] 《淮南子·修務》：「跋涉山川。」<sup>147</sup>高《注》云：「不從蹊(蹊)[遂]」<sup>148</sup>曰跋涉。」又《修務》下文又云：「跋涉谷行。」<sup>149</sup>高《注》亦云：「不[從]蹊隧為跋涉」<sup>150</sup>。」

按「跋涉」一詞最早見《詩·載馳》，作「大夫跋涉」。考陸德明《經典釋文》引《韓詩》說正云：「不由蹊遂而涉曰跋涉。」<sup>151</sup>準此可知，高《注》此文蓋本《韓詩》說為訓。《韓詩》說作「由

141 《經典釋文》，頁223。

142 《呂氏春秋》，卷二十三，頁八下(總頁672)。

143 《四部叢刊》本「姜」誤「妾」，又「類」誤「類」，今據畢沅說改正(卷二十三，頁十上[總頁839])。

144 《經典釋文》，頁239。

145 《呂氏春秋》，卷二十五，頁六上(總頁713)。

146 《韓詩外傳》，《四部叢刊》影上海涵芬樓藏明沈氏野竹齋刊本，卷四，頁四上及四下。

147 《淮南子》，卷十九，頁九下(總頁590)。

148 影宋本《淮南子》「遂」誤為「蹊」，《道藏》本作「遂」(頁157)，今據改。

149 《淮南子》，卷十九，頁十上(總頁591)。

150 今影宋本《淮南子》高《注》脫「從」字，明弘治王溥刻劉績本《淮南子》有「從」字(卷二十六，頁十七下)，另朱東光本(張登雲參補，吳子玉繙校本)，「不」下亦剜補「從」字(卷二十六，頁十二下)，與上文高《注》相合，今據補。

151 《經典釋文》，頁236。

而高《注》作「從」者，「由」、「從」義近，《詩·王風·君子陽陽》：「右招我由房。」鄭《箋》亦云：「由，從也……欲使我從之於房中。」<sup>152</sup>又《呂氏春秋·貴公》：「而莫知其所由始」。<sup>153</sup>高《注》亦云：「由，從也。」

準此可知，高誘嘗用《韓詩》，蔣維喬、陳奇猷所論又未為非也。

〔6〕高《注》引《詩》與《韓詩》不同例

準上所論，高誘嘗用《韓詩》。惟細考三書高《注》引《詩》例，又有與今本《毛詩》相同，而反與陳喬樞、王先謙所輯《韓詩》不合者，列舉如下：

〔6.1〕《淮南子·說山》：「河伯豈羞其所從出，辭而不享哉！」<sup>154</sup>

高《注》：「《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是。」按高誘據《詩·谷風》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考王應麟《詩攷》引《韓詩》此句作「無以下禮」，<sup>155</sup>則高《注》又與《韓詩》異矣。

〔6.2〕《淮南子·說林》：「繡，以為裳則宜。」<sup>156</sup>

高《注》云：「《詩》云：『衰衣繡裳。』故曰『宜』。」按高誘據《詩·九罭》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考《原本〈玉篇〉殘卷·糸部》「統」字下云：「《韓詩》：『我邁之子，統衣繡裳。』統衣、繡衣也。」<sup>157</sup>可見《韓詩》作「統衣繡裳」，則高《注》所引又與《韓詩》異矣。

〔6.3〕《呂氏春秋·孟春》：「皆修封疆。」<sup>158</sup>

高《注》云：「修，治也；封，界也。起其疆畔，（紀）〔糾〕<sup>159</sup>督惰窳於疆下也。《詩》云：『中田有廬，疆場有瓜。』無休廢也。」按高誘據《詩·信南山》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考王應麟《詩攷》引《韓詩》此句作「壇場有瓜」，<sup>160</sup>則高《注》所引又與《韓詩》不同。

152 《毛詩注疏》，卷四之一，頁七下（總頁149）。

153 《呂氏春秋》，卷一，頁十上（總頁35）。

154 《淮南子》，卷十六，頁十二上（總頁489）。

155 《詩攷》，《叢書集成初編》影《津逮祕書》本，頁12。

156 《淮南子》，卷十七，頁十下（總頁520）。

157 《原本〈玉篇〉殘卷》，頁392。

158 《呂氏春秋》，卷一，頁三上（總頁21）。

159 《四部叢刊》本「糾」誤「紀」，畢沅校本作「糾」（卷一，頁三下〔總頁44〕），今據改。

160 《詩攷》，頁34。



[6.4] 《呂氏春秋·審爲》：「太王亶父居邠。」<sup>161</sup>

高《注》：「太王亶父……號曰古公。〔《詩》曰〕：〔古公〕<sup>162</sup>亶父，來朝走馬。」按高誘引《詩·緜》爲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考《玉篇》引《詩》作「來朝趣馬」，<sup>163</sup>《玉篇》所引爲《韓詩》，<sup>164</sup>是《韓詩》作「來朝趣馬」，則高《注》引《詩》又與《韓詩》異也。

[6.5] 《呂氏春秋·上農》：「庶人不冠弁、娶妻、嫁女、享祀。」<sup>165</sup>

高《注》：「弁、鹿皮冠，《詩》云：『冠弁如星。』」按高誘引《詩·淇奧》爲說，今本《毛詩》作「會弁如星」；其作「會」，與高《注》所引作「冠」者不同。考《玉篇》引《韓詩》作「體弁如星」，<sup>166</sup>則高《注》引《詩》又與《韓詩》不同。

[6.6] 《淮南子·覽冥》：「遭回蒙汜之渚。」<sup>167</sup>

高《注》云：「渚，小(淵)[洲]<sup>168</sup>也。」按《詩·江有汜》云：「江有渚。」《經典釋文》引《韓詩》云：「一溢一否曰渚。」<sup>169</sup>又《文選·張平子西京賦》：「海若游於玄渚。」<sup>170</sup>李善《注》引薛漢《韓詩章句》亦云：「水一溢而爲渚。」義訓並與高《注》不同。考《江有汜》毛《傳》正云：「渚，小洲也。」<sup>171</sup>與高《注》全同，是高誘所本。可見高誘訓解「渚」義，乃本《毛詩》，非用《韓詩》也。據此可證，高誘非例用《韓詩》也，蔣維喬、陳奇猷之說蓋未必也。

#### [7] 高《注》引《詩》與《齊詩》相同例

準此可知，高誘或用《魯詩》，或用《韓詩》，固非專守一家。今考高《注》引《詩》與今本《毛詩》不同，而與《齊詩》相合者，亦有多例：

[7.1] 《淮南子·主術》：「所謂心欲小者，慮患未生，備禍未發，戒過慎微，不敢縱其欲也。」<sup>172</sup>

161 《呂氏春秋》，卷二十一，頁六下(總頁622)。

162 《四部叢刊》本脫「詩曰古公」四字，今據畢沅說補正(卷二十一，頁七上至七下(總頁779-780))。

163 《宋本〈玉篇〉》，北京：中華書店，頁191。

164 陳喬樞《韓詩遺說考一》云：「《玉篇》引《詩》是據韓家之文……顧野王《玉篇》撰於梁大同九年，是時齊、魯《詩》已亡，惟《韓詩》存。」(《皇清經解續編》本，頁三下至四上(總頁4499))

165 《呂氏春秋》，卷二十六，頁六上(總頁737)。

166 《宋本〈玉篇〉》，頁137。

167 《淮南子》，卷六，頁五上(總頁165)。

168 今影宋本《淮南子》「洲」誤爲「淵」，據《道藏》本(頁47)改。

169 《經典釋文》，頁218。

170 《六臣注文選》，卷二，頁十五上(總頁51)。

171 《毛詩注疏》，卷一之五，頁七下(總頁65)。

172 《淮南子》，卷九，頁十九下(總頁260)。

高《注》：「《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此之謂也。」高誘引《詩·大明》為說，今本《毛詩》「惟」作「維」，餘並與高《注》所引相同。考《禮記·表記》引此《詩》亦作「惟」，173《禮記》用《齊詩》，174是高《注》引《詩》與《齊詩》同，並作「惟」矣。

[7.2] 《呂氏春秋·仲春》：「天子乃獻羔開冰，先薦寢廟。」175又《季冬》：「水澤復堅，命取冰，冰已入。」176

《仲春》高《注》云：「開冰室，取冰以鑿，以祭廟，春薦韭卵。《詩》云：『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早，獻羔祭韭。』此之謂也。」及《季冬》篇，高《注》又云：「入凌室也。《詩》云：『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此之謂也。」按兩篇高《注》皆引《詩·七月》為說，今本《毛詩》「早」作「蚤」，餘並與高《注》所引相同。考《禮記·王制》：「有田則祭，無田則薦。」177鄭《注》引《七月》此文亦作「早」。鄭玄早期習《齊詩》，178是高《注》引《詩》與《齊詩》同，並作「早」也。

[7.3] 《呂氏春秋·當務》：「舜有不孝之行。」179

高《注》：「《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堯妻舜，舜遂不告而娶，故曰『有不孝之行』也。」高誘引《詩·南山》以釋舜之不孝，今本《毛詩》作「取」，與高《注》引作「娶」者不同。考班固《白虎通·嫁娶》引《南山》亦作「娶」，180與高《注》所引相同。班固習《齊詩》，181是高《注》所引與《齊詩》同，並作「娶」也。

[7.4] 《呂氏春秋·壹行》：「孔子卜，得賁。孔子曰：『不吉。』」182

173 《禮記注疏·表記》，《十三經注疏》本，卷五十四，頁十二下(總頁913)。

174 陳喬樞《齊詩遺說考自序》云：「三家立于學官，《詩》、《禮》師傳既同出自后氏，則《儀禮》及二戴《禮記》中所引佚《詩》，皆當為《齊詩》之文矣。」(《皇清經解續編》本，頁二上[總頁4349])

175 《呂氏春秋》，卷二，頁二下(總頁46)。

176 同上注，卷十二，頁一下(總頁264-265)。

177 《禮記注疏》，卷十二，頁二十一上(總頁245)。

178 陳喬樞《齊詩遺說考自序》：「鄭君本治《小戴禮》，注《禮》在箋《詩》之前，未得毛《傳》；禮家師說均用《齊詩》，鄭君據以為解，知其所述多本《齊詩》之義。」(頁二上[總頁4349])

179 《呂氏春秋》，卷十一，頁八上(總頁255)。

180 《白虎通·嫁娶》，《四部叢刊》影元大德翻宋監本，卷九，頁一下。

181 陳喬樞《齊詩遺說考自序》云：「《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班固之從祖伯，少受《詩》於師丹，誦說有法，故叔皮父子世傳家學。」(頁二上[總頁4349])

182 《呂氏春秋》，卷二十二，頁八上(總頁647)。

高《注》：「賁，色不純也。《詩》云：『鶉之賁賁。』」按高誘引《詩·鶉之奔奔》為說，今本《毛詩》作「鶉之奔奔，鶉之疆疆」，《經典釋文》引《韓詩》亦作「奔奔」，<sup>183</sup>並與高《注》所引不同。再者，《韓詩》以「奔奔」為「乘匹之貌」，<sup>184</sup>鄭《箋》又云：「奔奔、疆疆，言其居有常匹，飛則相隨之貌。」<sup>185</sup>並與高誘訓「賁」為「色不純」者不同。今考《禮記·表記》引此《詩》正作「鶉之賁賁」。<sup>186</sup>《禮記》用《齊詩》，則高《注》所引與《齊詩》同。又阜陽出土漢簡《詩經》亦作「賁賁」，<sup>187</sup>亦與高《注》所引相同。桂馥《札樸》以為《齊詩》作「賁賁」，而高訓「賁」為「色不純」者，於義為長。<sup>188</sup>

據此可知，高誘又嘗用《齊詩》。

#### [8] 高《注》引《詩》與《齊詩》不同例

準上所論，高誘用《詩》本非專守一家，今考三書高《注》引《詩》例，又有與今本《毛詩》相同，而反與陳喬樞、王先謙所輯《齊詩》不合者，列舉如下：

[8.1] 《淮南子·時則》：「乃命有司曰：寒氣總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sup>189</sup>《呂氏春秋·季秋》同。<sup>190</sup>

《時則》高《注》云：「《詩》曰：『入此室處』是也。」高誘引《詩》為說，訓解簡約，及《季秋》篇，高《注》云：「有司，於《周禮》為司徒，司徒主衆，故命之使民入室也。《詩》云：『穹(室)(室)熏鼠，塞向墜戶，嗟我(父)(婦)子，曰為改歲，入此室處<sup>191</sup>。』此之謂也。」引《詩》較《時則注》為詳，見《七月》，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考班固《漢書·食貨志》引《齊詩》此句作「聿為改歲」，<sup>192</sup>則高《注》所引又與《齊詩》不同。

[8.2] 《呂氏春秋·勸學》：「曾點使曾參，過期而不至。」<sup>193</sup>

183 《經典釋文》，頁234。

184 同上注。

185 《毛詩注疏》，卷三之一，頁十二上(總頁114)。

186 《禮記注疏》，卷五十四，頁二十三下(總頁919)。

187 《阜陽漢簡《詩經》研究》，頁8。

188 桂馥《札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23。

189 《淮南子》，卷五，頁十上(總頁141)。

190 《呂氏春秋》，卷九，頁二上(總頁199)。

191 《四部叢刊》本「室」誤「室」，「婦」誤「父」，今據畢沅校本(卷九，頁二上(總頁267))改正。

192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121。

193 《呂氏春秋》，卷四，頁四下(總頁98)。

高《注》：「曾點，曾參父也。《詩》云：『期逝不至，而夢爲恤。』此之謂也。」<sup>194</sup>按高誘引《詩》爲說，見《扶杜》，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考《焦氏易林·益之鼎》引《詩》此句作「期誓不至」，<sup>195</sup>《焦氏易林》用《齊詩》，<sup>196</sup>是《齊詩》作「期誓不至」，則高《注》所引又與《齊詩》不同矣。

[9] 高《注》引《詩》與今本《毛詩》相同例

按三家《詩》自西漢初立爲博士，即以今文經流行於世。惟自古文經出，《毛詩》於民間亦漸流傳。後鄭玄爲毛亨《傳》作《箋》，《毛詩》遂大盛矣。高誘生在東漢末年，當及見《毛詩》。惟前輩學者研究高誘用《詩》，皆取三家《詩》與高《注》引《詩》比勘，或以爲高誘必用《魯詩》，或以爲例用《韓詩》，其說並非矣。準上所論，高誘用《詩》本非專守一家，則當亦曾參考《毛詩》。前人未嘗檢對高《注》所引《詩》與今本《毛詩》之異同，殊欠允當。今先輯錄三書高《注》引《詩》與今本《毛詩》經文相同者如下：

[9.1] 《淮南子·天文》：「蕞定而禾熟。」<sup>197</sup>

高《注》：「蕞……讀如《詩》『有貓有虎』之『貓』。」此亦高誘據《詩·韓奕》擬音，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2] 《淮南子·墜形》：「昆吾丘在南方。」<sup>198</sup>

高《注》：「昆吾，楚之祖，祝融之孫，陸終之子，爲夏伯也。《詩》云：『昆吾夏桀』也。」高誘據《詩·長發》爲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3] 《淮南子·墜形》：「洛出獵山。」<sup>199</sup>

高《注》：「洛，東南流入渭。《詩》云：『瞻彼洛矣，惟水泱泱。』是也。」高誘據《詩·瞻彼洛矣》爲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194 陳喬樞《魯詩遺說考》引此文高《注》作「胡逝不至」(《皇清經解續編》卷八頁十九下〔總頁4223〕)，因以爲《魯詩》作「胡逝不至」；王先謙據陳說云：「知魯作『胡』也。言胡以久往不來，而使我多爲憂也。」(《詩三家義集疏》頁590)皆失檢也。今考《四部叢刊》本《呂氏春秋》此文高《注》作「期逝不至」，與今本《毛詩》相同，而各本高《注》亦未見有作「胡」者，陳氏蓋未嘗檢對原書，王氏信以爲是，並爲之說解，其說並非。

195 《焦氏易林》，藝文印書館影印黃丕烈《士禮居叢書》重雕宋本，卷十一，頁六上(總頁279)。

196 陳喬樞《魯詩遺說考自序》云：「孟喜從田王孫受《易》，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喜即東海孟卿子焦延壽所從問《易》者，是亦齊學也。故《焦氏易林》皆主《齊詩》說。」(《皇清經解續編》，頁二下〔總頁4349〕)

197 《淮南子》，卷三，頁十一下(總頁88)。

198 同上注，卷四，頁八下(總頁116)。

199 同上注，頁九下(總頁118)。

[9.4] 《淮南子·墜形》：「海閭生屈龍。」<sup>200</sup>

高《注》：「屈龍、游龍，鴻也。《詩》云：『隰有游龍。』言『屈』字之誤。」高誘據《詩·山有扶蘇》為說，今本《毛詩》及阜陽出土漢簡《詩》並與高《注》所引相同。<sup>201</sup>

[9.5] 《淮南子·時則》：「蟋蟀居奧。」<sup>202</sup>

高《注》：「《詩》云：『七月在野。』」高誘引《詩·七月》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6] 《淮南子·時則》：「雉雊，雞呼卵。」<sup>203</sup>又《呂氏春秋·季冬》：「乳雉雊。」<sup>204</sup>

《時則》高《注》云：「《詩》云：『雉之朝雊，尚求其雌。』是也。」及《季冬》篇，高《注》又云：「《詩》云：『雉之朝雊，尚求其雌。』乳，卵也。」兩篇高《注》皆引《詩·小弁》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7] 《淮南子·本經》：「是故古者明堂之制，下之潤溼弗能及，上之霧露弗能入，四方之風弗能襲。」<sup>205</sup>

高《注》：「明堂，王者布政之堂……諸侯之制半天子，謂之泮宮，《詩》云：『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是也。」高誘引《詩·泮水》以言泮宮，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8] 《淮南子·本經》：「封其墓，類其社。」<sup>206</sup>

高《注》：「祭社曰類，以事類祭之也。《詩》云：『是類是禡』也。」高誘引《詩·皇矣》以言「類」之義，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9] 《淮南子·主術》：「君人之道，其猶零星之尸也。」<sup>207</sup>

高《注》云：「尸，祭主也。尸食飽以知神之食亦飽。《詩》曰：『公尸宴飲』、『在宗載考』。」高誘引《詩》為說，分見《鳧鷖》及《湛露》，今本《毛詩·鳧鷖》作「公尸燕飲」，與高《注》所引不同；而今本《湛露》則作「在宗載考」，與高《注》所引相同。

<sup>200</sup> 同上注，頁十下(總頁120)。

<sup>201</sup> 《阜陽漢簡〈詩經〉研究》，頁11-12。

<sup>202</sup> 《淮南子》，卷五，頁六下(總頁134)。

<sup>203</sup> 同上注，頁十三下(總頁148)。

<sup>204</sup> 《呂氏春秋》，卷十二，頁一下(總頁264)。

<sup>205</sup> 《淮南子》，卷八，頁九下(總頁218)。

<sup>206</sup> 同上注，頁十一上(總頁221)。

<sup>207</sup> 同上注，卷九，頁六上(總頁233)。

[9.10] 《淮南子·主術》：「是以人臣藏智而弗用，反以事轉任其上矣。」<sup>208</sup>又《呂氏春秋·知化》：「以[死]<sup>209</sup>雖知之與勿知同。」<sup>210</sup>

《主術》高《注》云：「賢臣見其不肯為謀，故轉任其上令自制之。《詩》云：『仲山甫……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及《知化》篇又注云：「《詩》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按兩篇高《注》皆引《詩·烝民》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11] 《淮南子·主術》：「當此之時，饜鼓而食。」<sup>211</sup>

高《注》：「饜鼓，王者之食樂也。《詩》云：『鼓鍾伐饜。』」高誘引《詩·鼓鍾》以言「饜」，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12] 《淮南子·說林》：「任動者車鳴也。」<sup>212</sup>

高《注》：「任者，輦，〔言〕〔詩〕<sup>213</sup>云：『我任我輦。』」按高誘據《詩·黍苗》訓「任」為「輦」，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13] 《淮南子·說林》：「毀舟為杙。」<sup>214</sup>

高《注》：「杙，舟尾，讀《詩》『有杙之杜』也。」按高誘據《詩》擬音，見《唐風·杙杜》，又見《唐風·有杙之杜》，又見《小雅·杙杜》。今本《毛詩》三篇並有「有杙之杜」句，皆與高《注》所引相同。

[9.14] 《淮南子·修務》：「治由笑，目流眇。」<sup>215</sup>

高《注》：「治〔猶〕〔由〕<sup>216</sup>笑，巧笑，《詩》云：『巧笑倩兮。』是也。流眇、〔不〕<sup>217</sup>精盼，《詩》云：『美目盼兮。』是也。」高誘引《詩·碩人》為說，今《十三經注疏》本《毛詩》作「巧笑倩兮，

208 同上注，頁十五上(總頁251)。

209 據王念孫說補，見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頁1075引。

210 《呂氏春秋》，卷二十三，頁五下(總頁666)。

211 《淮南子》，卷九，頁二十上(總頁261)。

212 同上注，卷十七，頁四上(總頁507)。

213 影宋本「詩」誤作「言」，正統《道藏》本作「詩」(頁136)，今據改。

214 《淮南子》，卷十七，頁十二上(總頁523)。

215 同上注，卷十九，頁十三下(總頁598)。

216 影宋本「由」誤作「猶」，莊本作「由」(卷十九，頁十九下(總頁878))，與正文合，今據改。

217 影宋本衍「不」字，莊本無(卷十九，頁十九下(總頁878))，今據刪。

美目盼矣」，與高《注》所引相同，惟作「盼」者實為誤字，《唐石經》本《毛詩》作「盼」是也，218「盼」、「盼」形近致誤。

[9.15] 《呂氏春秋·孟春》：「以教道民，必躬親之。」<sup>219</sup>

高《注》：「《詩》云：『弗躬弗親，庶民弗信。』」高誘引《詩·節南山》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16] 《呂氏春秋·重己》：「昔先聖王之為苑囿園池也。」<sup>220</sup>

高《注》：「畜禽獸所，大曰苑，小曰囿。《詩》云：『王在靈囿。』樹果曰園，《詩》曰：『園有樹桃。』」按高誘引《詩》為說，分見《靈臺》及《園有桃》。今本《毛詩·靈臺》與高《注》所引相同，惟《園有桃》篇首章作「園有桃」，無「樹」字，陳喬樞以為今本高《注》所引有「樹」字者為衍文，<sup>221</sup>其說是也。次章云「園有棘」，句例正同，亦無「樹」字。此傳鈔之誤，高《注》所引當與今本《毛詩》相同。

[9.17] 《呂氏春秋·貴公》：「伯禽將行，請所以治魯。」<sup>222</sup>

高《注》：「伯禽、周公子也，成王封之於魯。《詩》云：『建爾元子，俾侯于魯。』」按高誘引《詩·閟宮》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18] 《呂氏春秋·貴公》：「醜不若黃帝，而哀不已若者。」<sup>223</sup>

高《注》：「自醜其德不如黃帝。《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按高誘引《詩·車輦》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19] 《呂氏春秋·孟夏》：「天子飲酎，用禮樂。」<sup>224</sup>

高《注》：「酎，春醞也，是月天子乃與羣臣飲酒作樂。《詩》云：『為此春酒，以介眉壽。』」按高誘引《詩·七月》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218 《唐石經》，臺北：世界書局，1966年，頁116。

219 《呂氏春秋》，卷一，頁三上(總頁21)。

220 同上注，頁八下(總頁32)。

221 陳喬樞《魯詩遺說考五》，頁九上(總頁4186)。

222 《呂氏春秋》，卷一，頁九下(總頁34)。

223 同上注，頁十下(總頁36)。

224 同上注，卷四，頁二下(總頁94)。

[9.20] 《呂氏春秋·仲夏》：「調竽笙填篪。」<sup>225</sup>

高《注》：「《詩》云：『伯氏吹簫，仲氏吹篪。』此之謂也。」按高誘引《詩·何人斯》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21] 《呂氏春秋·音律》：「詰誅不義，以懷遠方。」<sup>226</sup>

高《注》：「懷，柔也。《詩》云：『柔遠能邇，以定我王。』也。」高誘引《詩·民勞》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22] 《呂氏春秋·季秋》：「上丁，〔命樂正〕<sup>227</sup>入學習吹。」<sup>228</sup>

高《注》：「《詩》云：『吹笙鼓簧，承筐是將。』此之謂也。」高誘引《詩·鹿鳴》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23] 《呂氏春秋·有始》：「南方曰巨風。」<sup>229</sup>

高《注》：「離氣所生，一曰凱風。《詩》曰：『凱風自南。』」高誘引《詩·凱風》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24] 《呂氏春秋·務本》：「若此而富者，非盜則無所取。」<sup>230</sup>

高《注》：「《詩》云：『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特兮。』故曰：『非盜則無所取。』」高誘引《詩·伐檀》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25] 《呂氏春秋·報更》：「此文王之所以王也。」<sup>231</sup>

高《注》：「《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之謂也。」按高誘引《詩·文王》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225 同上注，卷五，頁一下(總頁114)。

226 同上注，卷六，頁五上(總頁141)。

227 按「命樂正」三字當有，《禮記·月令》有(卷十七，頁三上[總頁338])，今據補。

228 《呂氏春秋》，卷九，頁二上(總頁199)。

229 同上注，卷十三，頁三上(總頁289)。

230 同上注，頁十二上(總頁307)。

231 同上注，卷十五，頁十下(總頁380)。



[9.26] 《呂氏春秋·不二》：「聽羣衆人議以治國，國危無日矣。」<sup>232</sup>

高《注》：「聽，從也。聽從衆人之議，人心不同，如其面焉，故國不能安寧也。《詩》曰：『如彼築室于道謀，是用不潰于成。』此之謂也。」按高誘引《詩·小旻》爲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27] 《呂氏春秋·適威》：「微召公虎而絕無後嗣。」<sup>233</sup>

高《注》：「微，無也；虎臣宣王。《詩》云：『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此之謂也。」按高誘引《詩·江漢》以言「召公虎」，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28] 《呂氏春秋·愛類》：「女有當年而不績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sup>234</sup>

高《注》：「《詩》云：『不績其麻，(布)[市]也[婆娑]。』<sup>235</sup>衣服不供，有受其寒者。」按高誘引《詩·東門之枌》以釋「不績」之義，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9.29] 《呂氏春秋·任地》：「子能使德大而堅、均乎？」<sup>236</sup>

高《注》：「《詩》云：『實發實秀，實堅實好。』此之謂也。」高誘引《詩·生民》爲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

準此可知，高《注》引《詩》與今本《毛詩》相同者二十九例，於四家《詩》中，其比例最高。此高誘曾參諸《毛詩》之證一也。

[10] 高《注》引《詩》與今本《毛詩》相同而高《注》訓解又與同詩毛《傳》或鄭《箋》亦相同例

高《注》引《詩》例中，有不惟與今本《毛詩》經文相同，且高《注》訓解更與同詩毛《傳》或鄭《箋》相合者，今列舉如下：

[10.1] 《淮南子·時則》：「田獵畢弋。」<sup>237</sup>又《說山》：「好弋者先具繳與矰。」<sup>238</sup>又《呂氏

232 同上注，卷十七，頁十八上(總頁479)。

233 同上注，卷十九，頁十二上(總頁549)。

234 同上注，卷二十一，頁八上(總頁625)。

235 《四部叢刊》本「市」誤「布」，又脫「婆娑」二字，今據畢沅說(卷二十一，頁九下(總頁784))校正。

236 《呂氏春秋》，卷二十六，頁七下(總頁740)。

237 《淮南子》，卷五，頁三下(總頁128)。

238 同上注，卷十六，頁十三下(總頁492)。

春秋·功名：「善弋者下鳥乎百仞之上。」<sup>239</sup>又《季春》：「田獵罝弋。」<sup>240</sup>

《時則》高《注》云：「弋，繳射。《詩》曰：『弋鳧與鴈。』」《說山》高《注》又云：「繳，大綸。矰，短矢。繳所以繫者，繳射，射注飛鳥。《詩》云：『弋鳧與鴈』也。」及《呂氏春秋·功名》高《注》又云：「弋，繳射之也，《詩》云：『弋鳧與鴈。』」及《季春》高《注》又云：「弋，繳射飛〔鳥〕<sup>241</sup>也。《詩》云『弋鳧與鴈。』」按四篇高《注》皆引《詩·女曰鷄鳴》「弋鳧與雁」為解，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又此詩鄭《箋》云：「弋，繳射也。」正此文高《注》訓詁所本。

[10.2] 《淮南子·時則》：「置罟羅罔。」<sup>242</sup>又《呂氏春秋·季春》：「置罟羅網。」<sup>243</sup>又《上農》：「罔網置罟不敢出於門。」<sup>244</sup>

《時則》高《注》云：「置，免罟也。《詩》曰：『肅肅免置。』」及《呂氏春秋·季春》高《注》又云：「置，免網也。《詩》云：『肅肅免置。』」及《上農》高《注》又云：「置，獸罟也。《詩》云：『肅肅免置。』」三篇高《注》皆據《詩·免置》「肅肅免置」為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又此詩毛《傳》云：「免置，免罟也。」與高《注》訓詁相同，蓋同本《爾雅》為說也。<sup>245</sup>

[10.3] 《呂氏春秋·貴公》：「《鴻範》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sup>246</sup>

高《注》云：「蕩蕩，平易也。《詩》云：『魯道有蕩。』」按高誘引《詩·南山》以釋《書》，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又此詩毛《傳》正云：「蕩，平易也。」是高《注》與毛《傳》說解相同。

[10.4] 《呂氏春秋·愛士》：「昔者秦繆公乘馬而車為敗，右服失而楚人取之。」<sup>247</sup>

239 《呂氏春秋》，卷二，頁十一上(總頁63)。

240 同上注，卷三，頁二上(總頁69)。

241 據許維通說補，見《呂氏春秋集釋》，頁141-142。

242 《淮南子》，卷五，頁三下(總頁128)。

243 《呂氏春秋》，卷三，頁二上(總頁69)。

244 同上注，卷二十六，頁六下(總頁738)。

245 《爾雅·釋器》云：「免罟謂之置。」

246 《呂氏春秋》，卷一，頁九下(總頁34)。

247 同上注，卷八，頁九上(總頁193)。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高《注》：「四馬車，兩馬在中爲服。《詩》曰：『兩服上裏。』是也。兩馬在邊爲騶。《詩》曰：『兩騶如舞。』是也。」高誘引《詩》爲說，兩句並見《大叔于田》，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又此詩鄭《箋》云：「兩服，中央夾轅者。」又云：「在旁曰騶。」並與高訓義近。

[10.5] 《呂氏春秋·審應》：「寡人之在東宮之時。」<sup>248</sup>

高《注》：「東宮，世子也。《詩》云：『東宮之妹，邢侯之姨。』」按高誘引《詩·碩人》爲說，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又此詩毛《傳》云：「東宮，齊太子也。」與高《注》義同。

[10.6] 《呂氏春秋·開春》：「王者厚其德，積衆善，而鳳皇、聖人皆來至矣。」<sup>249</sup>

高《注》：「雄曰鳳，雌曰皇，三代來至門庭，周室至於山澤。《詩》云：『鳳皇鳴矣，于彼高岡。』此之謂也。」按高誘引《詩·卷阿》以言「鳳皇來至」，今本《毛詩》與高《注》所引相同。又此《詩》「鳳皇于飛」句下毛《傳》云：「雄曰鳳，雌曰皇。」正與高《注》訓詁相同。

[10.7] 《呂氏春秋·本生》：「出則以車，入則以輦，務以自佚，命之曰(招)(怡)<sup>250</sup>蹶之機。」<sup>251</sup>

高《注》：「蹶(機)[畿]<sup>252</sup>，門內之位也……《詩》云：『不遠伊爾，薄送我畿。』此不過蹶之謂。」按高《注》據《詩·谷風》爲說，今本《毛詩》作「不遠伊邇，薄送我畿」。其作「邇」，與高《注》所引作「爾」者不同。惟「爾」、「邇」古多通用，<sup>253</sup>並無異義。考此詩毛《傳》正云：「畿，門內也。」與高《注》訓詁相同。

[10.8] 《呂氏春秋·達鬱》：「矇箴師誦，庶人傳語。」<sup>254</sup>

高《注》：「目不見曰矇，師、瞽師。《詩》云：『矇叟奏功。』」按高誘引《詩·靈臺》爲說，今本《毛詩》作「矇叟奏公」，與高《注》所引不同。考「叟」之與「瞽」、「功」之與「公」，皆古書習見通假字；<sup>255</sup>高《注》所引與今本《毛詩》當同。《經典釋文》標出「瞽」字云：「依字作

248 同上注，卷十八，頁二上(總頁487)。

249 同上注，卷二十一，頁一上(總頁611)。

250 據王念孫說改，見許維遜《呂氏春秋集釋》，頁74。

251 《呂氏春秋》，卷一，頁六上(總頁27)。

252 據王念孫說改，見許維遜《呂氏春秋集釋》，頁74。下同。

253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頁548。

254 《呂氏春秋》，卷二十，頁十二上(總頁589)。

255 《古字通假會典》，頁1。

『叟』。」<sup>256</sup>則高誘引作「叟」者乃正字。又此詩毛《傳》云：「有眸子而无見曰矇。」與高《注》訓解相同。<sup>257</sup>

[10.9] 《呂氏春秋·求人》引《詩·抑》「無競惟人」。<sup>258</sup>

高《注》：「《詩·大雅·抑》之二章也。『無競惟人，(曰)[四]<sup>259</sup>方其訓之。』無競、競也。」考今本《詩·抑》毛《傳》正云：「無競、競也。」可見高誘正用毛《傳》訓詁。

[10.10] 《呂氏春秋·任地》：「種稜禾不爲稜，種重禾不爲重。」<sup>260</sup>

高《注》：「晚種早熟爲稜，早種晚熟爲重。《詩》云：『黍稷重稜，植穉菽麥。』此之謂也。」高誘引《詩·閟宮》以釋「稜」、「重」之義，今本《毛詩》作「黍稷重穰，植穉菽麥」。其作「穰」、「植」，與高《注》引作「稜」、「植」者不同，惟「穰」之與「稜」，「植」之與「植」，並古書習用通假字，<sup>261</sup>並無異義。考《詩·七月》「黍稷重穰」下毛《傳》云：「後熟曰重，先熟曰穰。」與此文高《注》訓解正同。

準此可知，高《注》引《詩》與毛《傳》、鄭《箋》相合者十例，此高誘曾參諸《毛詩》之證二也。

[11] 三書高《注》訓詁與毛《傳》相同例

準上所述，高《注》引《詩》，多與今本《毛詩》、毛《傳》、鄭《箋》相合，可證高《注》確曾參諸《毛詩》，今再取三書高《注》訓詁，與毛《傳》全書比勘，汰除習用訓詁外，兩者說解相合者有如下述：

[11.1] 《淮南子·原道》：「射沼濱之高鳥。」<sup>262</sup> 高《注》：「沼、池也。濱、水崖也。」考《詩·采芣》：「于沼于沚。」毛《傳》：「沼、池。」又《采蘋》：「南澗之濱。」毛《傳》亦云：「濱、厓也。」又《北山》：「率土之濱。」毛《傳》亦云：「濱、涯也。」是高誘訓詁所本。

256 《經典釋文》，頁359。

257 《六臣注文選·陸士衡〈演連珠〉》李善《注》引《韓詩》此文薛漢《注》云：「無珠子曰矇，珠子具而無見曰矇。」(卷五十五，頁二十九上〔總頁1026〕)與毛《傳》、高《注》義訓不同，尤可見高誘此文訓「矇」爲「目不見」者，蓋本毛《傳》。

258 《呂氏春秋》，卷二十二，頁十下(總頁652)。

259 《四部叢刊》本「四」誤「曰」，畢沅校本作「四」(卷二十二，頁十二上〔總頁815〕)，今本《詩》亦作「四」，今據改。

260 《呂氏春秋》，卷二十六，頁九上(總頁743)。

261 《古字通假會典》，頁410及750。

262 《淮南子》，卷一，頁十五下(總頁32)。

- [11.2] 《淮南子·時則》：「周視原野。」<sup>263</sup>《呂氏春秋·季春》同。<sup>264</sup>兩篇高《注》並云：「郊外曰野。」考《詩·野有死麋》及《燕燕》「遠送于野」，毛《傳》並云：「效外曰野。」
- [11.3] 《淮南子·時則》：「具(樸)[桼]<sup>265</sup>曲筥筐。」<sup>266</sup>高《注》：「員底曰筥，方底曰筐。」又《呂氏春秋·季春》：「具(挾)[桼]曲(蒙)[簾]<sup>267</sup>筐。」<sup>268</sup>高《注》又云：「[員]<sup>269</sup>底曰(蒙)[簾]，方底曰筐。」「簾」即「筥」字也，<sup>270</sup>兩篇高《注》相同。考《詩·采蘋》：「維筐及筥。」毛《傳》：「方曰筐，圓曰筥。」是高誘訓詁所本矣。
- [11.4] 《淮南子·時則》：「黼黻文章。」<sup>271</sup>又《主術》：「黼黻文章。」<sup>272</sup>又《說林》：「黼黻之美。」<sup>273</sup>三篇高《注》並云：「白與黑爲黼。」又《呂氏春秋·季夏》：「黼黻文章。」<sup>274</sup>高《注》亦云：「白與黑謂之黼。」考《詩·文王》：「常服黼黻。」毛《傳》：「黼、白與黑也。」是高《注》訓詁與毛《傳》相合。
- [11.5] 《淮南子·精神》：「今贛人敖倉。」<sup>275</sup>高《注》：「敖，地名。」考《詩·車攻》：「薄狩于敖。」毛《傳》亦云：「敖，地名。」
- [11.6] 《淮南子·主術》：「絺綌綺繡。」<sup>276</sup>高《注》：「絺綌，葛也。精曰絺，粗曰綌。」考

263 同上注，卷五，頁三下(總頁128)。

264 《呂氏春秋》，卷三，頁二上(總頁69)。

265 據王念孫說改，見王念孫《讀書雜誌》，卷九之五，頁二上(總頁811)。

266 《淮南子》，卷五，頁四上(總頁129)。

267 《四部叢刊》本「桼」誤「挾」，「簾」誤「蒙」，並據許維遜《呂氏春秋集釋》(頁143)改正。高《注》同。

268 《呂氏春秋》，卷三，頁二下(總頁70)。

269 《四部叢刊》本脫「員」字，今據許維遜《呂氏春秋集釋》(頁143)補正。

270 王念孫《廣雅疏證》云：「簾與筥通，義亦與筐筥之筥同。」(陳雄根標點本，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7年，頁833-834)

271 《淮南子》，卷五，頁七上(總頁135)。

272 同上注，卷九，頁十下(總頁242)。

273 同上注，卷十七，頁十下(總頁520)。

274 《呂氏春秋》，卷六，頁二上(總頁135)。

275 《淮南子》，卷七，頁九下(總頁194)。

276 同上注，卷九，頁十下(總頁242)。

《詩·葛覃》「爲絺爲綌」，毛《傳》：「葛，所以爲絺綌女功之事……精曰絺，粗曰綌。」是高誘訓詁與毛《傳》相同。考《原本〈玉篇〉殘卷》引《韓詩》說云：「結曰絺，辟曰綌。」<sup>277</sup>尤可見高誘不采《韓詩》說而從毛《傳》也。

- [11.7] 《淮南子·汜論》：「不崇朝而雨天下者，唯太山。」<sup>278</sup>高《注》：「崇，終也。」考《詩·蟋蟀》：「崇朝其雨。」毛《傳》：「崇，終也。」是高誘訓詁與毛《傳》相同。
- [11.8] 《呂氏春秋·仲夏》：「執干戚戈羽。」<sup>279</sup>高《注》：「戈、戟，長六尺六寸。」考《詩·無衣》：「修我戈矛。」毛《傳》亦云：「戈長六尺六寸。」
- [11.9] 《呂氏春秋·仲秋》：「乃命司服具飭衣裳。」<sup>280</sup>高《注》：「上曰衣，下曰裳。」考《詩·綠衣》：「綠兮衣兮，綠衣黃裳。」毛《傳》亦云：「上曰衣，下曰裳。」又《詩·東方未明》：「顛倒衣裳。」毛《傳》亦云：「上曰衣，下曰裳。」是高誘訓詁所本。
- [11.10] 《呂氏春秋·首時》：「聞文王賢。」<sup>281</sup>高《注》：「文、諡也。經天緯地曰文。」考《詩·皇矣》：「比于文王。」毛《傳》：「經緯天地曰文。」可見高《注》正用毛《傳》訓詁。
- [11.11] 《戰國策·秦策四》引《詩·巧言》第四章云：「躍躍彘兔，遇犬獲之。」<sup>282</sup>高《注》：「彘、狡也，喻狡兔騰躍以爲難得也。」考《詩·巧言》毛《傳》亦云：「彘兔、狡兔也。」是高誘訓詁所本。

準此高誘訓解與毛《傳》相合者多例，其傳承之跡可以考見，則高誘當曾參諸毛《傳》，此其證三也。由此可證，高《注》有用《毛詩》，則高誘於四家《詩》皆嘗徵用，本未專守一家可知矣。

277 《原本〈玉篇〉殘卷》，頁169。

278 《淮南子》，卷十三，頁二十下(總頁406)。

279 《呂氏春秋》，卷五，頁一下(總頁114)。

280 同上注，卷八，頁一下(總頁178)。

281 同上注，卷十四，頁八下(總頁328)。

282 《士禮居叢書》本《戰國策》，卷六，頁七下。

## 結語

一、準上所引各例，知三書高《注》引《詩》與今本《毛詩》相同者二十九例，又有高《注》說解與所引同詩毛《傳》、鄭《箋》訓詁相同者十例；例如《呂氏春秋·求人》引《詩·抑》「無競惟人」，《抑》毛《傳》及《求人》高《注》同訓「無競」為「競」；又得三書高《注》與毛《傳》詁訓相同者多例；並高誘曾參諸《毛詩》之確證矣。

二、高《注》引《詩》大部份與今本《毛詩》相同，其餘分別與三家《詩》相合，當中與《魯詩》相同者十例，與《韓詩》相同者六例，與《齊詩》相同者四例，顯見高誘《詩》學非專於一家，陳喬樞、王先謙以為凡高誘引《詩》必為《魯詩》，蔣維喬、陳奇猷又以為高誘例用《韓詩》；其說皆未必是也。

三、陳喬樞、王先謙論定高誘用《魯詩》，故凡有一詞出於《詩經》，而又見於高《注》者，陳、王二氏即據高《注》以為《魯詩》說如此。例如《詩·碩人》「說于農郊」，「農郊」一詞又見《呂氏春秋》高《注》，《呂氏春秋·孟春》云：「王布農事，命田舍東郊。」<sup>283</sup>高《注》：「東郊、農郊也。」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云：「高用魯說，以東郊為農郊，知《魯詩》『農郊』必訓為『東郊』矣。」<sup>284</sup>按王說未必，高誘並非專用《魯詩》，其所據未必為魯說；又高《注》訓「東郊」為「農郊」，未言兩詞可以互訓，<sup>285</sup>則「農郊」未必可訓為「東郊」。再者，高誘訓解「東郊」一詞，說解亦不一致。考《淮南·時則》：「迎歲于東郊。」<sup>286</sup>高《注》云：「東郊，郭外八里之郊也。」可見高誘於「東郊」一詞並無固定訓詁，尤可證高誘非專守一家之說，王先謙據高《注》推論《魯詩》訓詁，其說有待商榷。

四、許慎《說文解字》引《詩》，雖宗《毛詩》而引三家《詩》者近半；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云：「許君《詩》雖宗《毛》，然其引《詩》則不廢三家，蓋《說文》為字書，訓義必求其本，所僞諸經，固亦有說段借引申之義者，要之以證本義為主，《毛詩》古文多段借，以本義詁之，時則不遂，則不得不兼采三家矣。」<sup>287</sup>今考高《注》引《詩》與四家並有相合者，本非專守一家；究其原因，蓋高誘亦非專治《詩》，所注羣書，重在疏證本文，循文立《注》，當因應正文義理以引《詩》為說，是故引《詩》自當有別。舉例而言，倘若正文有誤，高誘或據《詩》以匡正之，其引《詩》為證，當取四家《詩》中可以證成己說者，例如《呂氏春秋·過

283 《呂氏春秋》，卷一，頁三上(總頁21)。

284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頁284。

285 高《注》有「互文例」，如《淮南子·說林》：「璧瓊成器，礪諸之功；鑿邪斷割，砥厲之力。」(卷十七，頁三上(總頁505))高《注》云：「『力』亦『功』，互文也。」清楚表明「力」、「功」二字義同，可以互訓。是其例也。

286 《淮南子》，卷五，頁一下(總頁124)。

287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年，頁283。

理》云「宋王築爲藥帝」，高《注》引《韓詩》「庶姜讞讞」，以爲「藥帝」當作「讞臺」，則當引《韓詩》矣，別家《詩》不足爲證也。

五、許慎引《詩》稱《毛》而不廢三家；鄭玄箋《詩》，雖以《毛》爲宗，亦每據三家爲說；288高誘年代與鄭玄、許慎相近，其引《詩》亦以《毛》爲主而兼及三家，蓋亦東漢一時風尚矣。

288 馬瑞辰《鄭箋多本韓詩考》，收錄於《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21—23。



# A Study of the Versions of the *Odes* Used by Gao You

(A Summary)

Ho Che Wah

The hypothesis suggested by Chen Qiaosong 陳喬縱 and Wang Xianqian 王先謙 that Gao You 高誘 used the *Lu shi* 魯詩 (*Odes* of the state of Lu) is questionable as the evidence provided by Chen Qiaosong is very shaky. On the other hand, Jiang Weiqiao 蔣維喬 and Chen Qiyou 陳奇猷 suggest that Gao You used the *Han shi* 韓詩 (*Odes* of the state of Han). Thus, it is evident that the version of the *Odes* quoted by Gao You has not yet been fully identified.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compare the quotations from the *Odes* found in Gao You's commentaries on the *Huainan zi* 淮南子, the *Lüshi chunqiu* 呂氏春秋, and the *Zhanguo ce* 戰國策, with the extant *Mao shi* 毛詩 edition, the quotations from the lost *Lu shi*, *Han shi*, *Qi shi* 齊詩 (*Odes* of the state of Qi), collected by previous scholars, and the bamboo manuscript of the *Odes* unearthed from Han tomb no. 1 at Fuyang 阜陽.

Comparison is further made between the glosses found in Gao You's commentaries and those found in the *Mao zhuan* 毛傳 (Mao's commentaries on the *Odes*), the *Lu shi*, the *Han shi* and the *Qi shi*, in order to ascertain what versions of the *Odes* Gao You really used.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